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Vala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發出的授出函件(經補充)所載相關條款，並按本公司日期為與本通告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孫海濤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65,199,369股獎勵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孫海濤先生除外)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上述(a)段所述交易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發出的授出函件(經補充)所載相關條款，並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吳珊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授出12,030,000股獎勵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吳珊女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上述(a)段所述交易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Vala Inc.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6年6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7月15日上午11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26年7月13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g)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